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综〔2024〕27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村沼气设施 底数摸排和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底数摸排和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闽农能函〔2024〕143号）的工作要求，为全面摸清我县农村沼气设施底数和运行状态，推动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开展全县农村沼气设施底数摸排和安全处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农村沼气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业主自愿、确保安全、不

留隐患”的原则，加强我县农村在用沼气和闲置废弃沼气设施安全管理，健全农村沼气安全管理制度，对辖区内农村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工程设施进行登记造册，全面掌握农村沼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隐患、同步处置整改、全面排除隐患，确保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开展底数摸排

（一）摸排时间

5月25日前各乡镇完成摸排并造册，6月5日前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完成核查。

（二）摸排范围

辖区内农村户用沼气池和大中型沼气工程设施，所有乡镇、村全覆盖摸排并登记造册。

（三）摸排内容

对农村户用沼气池和大中型沼气工程设施开展全面排查，逐一摸清设施数量、分清使用现状、弄清安全隐患，做到基本信息登记到位、使用情况排查到位并登记造册。

1. 农村户用沼气。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户主姓名、联系电话、地址、运行状态。其中，运行状态包括正常使用、闲置停用、盘活利用、报废拆除（附件1）。

2. 大中型沼气工程设施。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沼气管理员、联系电话、项目地址、竣工时间、沼气发酵池总池容、运行状态（附件2）。

三、开展安全处置

坚持边摸排边整改边处置，根据摸排情况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开展安全处置，全面排除隐患，建立安全处置台账，确保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一）盘活利用沼气资产。充分挖掘闲置农村沼气设施在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处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潜力，积极探索转变功能、盘活资产的有效模式。对于改造为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储肥池等的农村沼气设施，不再纳入管理统计范畴。

（二）报废拆除沼气设施。对应报废的农村沼气设施，按照规范要求，指导业主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拆除、填埋，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号）要求，按程序进行报废处置，并填写沼气设施报废登记表（附件3）。

（三）安全封存沼气设施。对部分闲置停用，但还计划恢复运行的沼气设施，应要求业主、农户采取安全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做好暂时停用沼气设施的安全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管理，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底数摸排和安全处置工作，要高度重视农村废弃（闲置）沼气工程安全处置工作，

制订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处置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突发情况，确保废弃（闲置）沼气工程全部安全处置。

（二）精心组织安排。本次摸排任务重、时间紧，各乡镇应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部署，认真细化分解，严把数据质量关，规范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全面摸排、登记造册、数据填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务必按时按质完成此项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加大教育宣传力度，增进群众对沼气安全知识的了解，引导督促业主积极主动配合处置工作，共建平安和谐的公共环境。农村各类沼气池和沼气工程业主是沼气安全生产和管理责任主体，要主动对在用沼气池进行安全生产管护，对废弃（闲置）沼气池进行安全处置。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认真抓好台账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填报《农村沼气设施底数摸排及整改进度表》（附件 4），分别于 4 月 25 日、5 月 25 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汇总进度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于 5 月 30 日前将《沼气设施底数摸排及整改进度表（终稿）》，以及附件 1、2、3 的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送到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802 室），或者发送到电子邮箱：axhbny@163.com。为方便工作联系请各乡镇于 4 月 12 日前报送 1 名沼气安全生产管理联络员名单（附件 5）。

联系人：翁木森，联系电话：68792202

- 附件：1. 农村户用沼气池底数摸排及整改登记表
2. 大中型沼气工程底数摸排及整改登记表
3. 农村沼气设施报废登记表
4. 农村沼气设施底数摸排及整改进度表
5. 沼气安全生产管理联络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农村户用沼气池底数摸排及整改登记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XX 镇 XX 村 XX 组)	运行状态 (✓)				安全处置时间
				正常使用	闲置停用	盘活利用	报废拆除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

1.报废拆除：指将废弃（闲置）沼气工程、配套设备（沼气输配管网系统、沼液输配管网等）全部拆除并回填的处置方式。

2.闲置停用：指废弃（闲置）沼气工程因其它因素暂时无法拆除，农户采取安全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做好暂时停用沼气设施的安全管理。

3.盘活利用：指废弃（闲置）沼气工程改造为化粪池、生活污水设施、储肥池等的农村沼气设施。

附件 2

大中型沼气工程摸底摸排及整改登记表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沼气管理员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XX村)	竣工时间 (年)	沼气发酵池总容量 (m ³)	运行状态 (✓)				安全处置时间
								正常使用	闲置停用	盘活利用	报废拆除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

- 1.报废拆除：指将废弃（闲置）沼气工程、配套设备（沼气输配管网系统、沼液输配管网等）全部拆除并回填的处置方式。
- 2.闲置停用：指废弃（闲置）沼气工程因其它因素暂时无法拆除，农户采取安全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做好暂时停用沼气设施的安全管理。
- 3.盘活利用：指废弃（闲置）沼气工程改造为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储肥池等的农村沼气设施。

农村沼气设施报废登记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企业名称	地址 (XX 村 XX 组)	联系电话	建成年月	报废时间	报废原因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

报废原因： 1. 正常报废。 2. 灾毁报废。 3. 政策性报废。 4. 功能性报废。 5. 其他报废。 具体参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号）

附件 4

农村沼气设施底数摸排及整改进度表

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地区	户用沼气池（户）					大中型沼气工程（处）						
	已摸排总数	正常使用	报废拆除	盘活利用	安全封存	其他	已摸排总数	正常使用	报废拆除	盘活利用	安全封存	其他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

附件 5

沼氣安全生產管理聯絡員名單

單位	姓名	職務	聯繫電話	備註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印发